附件3：

**政策解读**

1.关于收取标准：根据国家耕地“大占补”管理机制计算口径，我市2024年补充耕地规模缺口预计超过8000亩，这一缺口将直接影响我市补充耕地指标入库资格、补充耕地指标自行使用需求和2025年“种楼”与“种田”利益分享机制任务完成。填补该缺口的唯一路径是实施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经对我市后备资源分析，46%地块坡度超过15度，现状地形恢复耕地难度较大，现有补助标准实施此类地块的恢复工程仍有较高难度，有必要以省厅调整耕地开垦费政策为契机，提高我市补充耕地成本回收款缴纳标准，用于支持实施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确保全市补充耕地指标要素得到有力保障，因此本次以最高标准调整补充耕地资金。

2.关于其他事项第一条：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标准（包括附属用房、庭院用房），使用耕地的，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五平方米”，因此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除去符合我市建房资格标准部分的宅基地占地面积外，其余用地根据用地方案，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另根据用地组件报批要求，利用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住房安置的，在列入住建部门安置房年度保障计划后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用地报批，可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

3.关于其他事项第二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4〕73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耕地开垦费包含在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当中。